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18號

原告 任立群 (住、居所詳卷)

被告 吳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6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竟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9日，在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之統一便利商店內，使用交貨便服務，將其向土地銀行所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綽號「胡維多」之人，密碼則以LINE傳送予「胡維多」，提供予「胡維多」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2日14

01 時30分許，致電向原告佯稱：誤設為定期扣款，需網路轉帳
02 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4分許，匯款
03 新臺幣（下同）49,959元至系爭帳戶，前列金額旋遭詐欺集
04 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
05 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
06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3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
15 年度基金簡字第29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按：被告
16 就上開不法行為於刑事程序均坦承不諱，並有原告之手機通
17 話紀錄截圖2張、立即預約轉帳截圖1張附於前開刑事案卷可
18 查】，且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1項之一般洗錢罪確定。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2 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之請求權，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損害內之40,0
24 00元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因被告上開故意不法行為，而受有財產權之
26 損害，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
27 告4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30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

01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03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
0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
0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羅惠琳